

大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表

108.11.25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提案一	校務改善計畫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二	學校更名規劃。	<p>梁瑞閔老師：三個名字都不錯，但比較推薦第二個名字「敏實科技大學」，名稱比較寬廣，第三個名字太聚焦在車輛。</p> <p>林吉仁院長：一定要有科技兩個字嗎？第一個叫敏實智慧大學也不錯。沒有科技兩個字以後要轉成普通大學也比較有彈性。台北商業大學就沒有科技兩個字，但他們也是技職體系就沒有限制名稱一定要有科技兩個字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兩位委員的建議提供給董事會參考。</p>
提案三	修訂大華科技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聘辦法	照案通過。
提案四	修正大華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。	照案通過。
提案五	修正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資料第 28 及 29 頁作廢，以人事室新提供的資料為準。 2. 第三條刪除。 3. 第四條第一款，未達基本時數者，應於次學期補足。 4. 教務處整理授課不足的教師名單，由人事室交由系、院、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
		<p>校教評會三級三審啟動作業。</p> <p>5. 第四條第三款刪除，不用管是不是選課完後才統計，應該以實際授課的時數為主，以第四條第二款累計 6 小時為啟動校教評會審議是否要資遣。</p> <p>6. 第四條第四款刪除。</p> <p>7. 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提案	修訂本校大學學則、附設專科部學則案。	照案通過。
追認議案	修訂大華科技大學「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。	至 12/13 (五) 共有 19 位校務會議委員簽名同意追認此議案，人數超過校務委員 1/2 以上。故此議案「照案通過」。